

臺北市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長期照顧服務因應措施

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有關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因應措施如下，並視疫情狀況修正：

一、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式服務中心(A)單位

(一) 依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404號函，於衛生福利部公告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

1.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得暫停複評案件，非急迫性之新申請個案得暫緩評估、延後執行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
2. 個案管理人員針對非急迫性個案，可以電話訪視、視訊等替代性方式賡續提供服務，追蹤個案服務使用情形，並請A單位於疫情期間加強個案關懷。

(二) 若工作人員有接觸確診者或為確診者，請依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訂定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陳報，並請回報該名工作人員及服務個案之健康狀況。

二、居家照顧服務特約單位

- (一) 居家服務持續並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引辦理。
- (二) 非必要性之服務如陪同外出、散步先暫停。
- (三) 若單位有跨縣市服務，請務必分艙分流，不可跨區交互排班。
- (四) 請單位務必要備好防疫物資。
- (五) 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就醫，若有自覺疑似 COVID-19 請撥打 1922，協助就醫。
- (六) 若工作人員有接觸確診者或為確診者，請依本府社會局訂定緊急通報流程陳報，並請居服單位依社會局所訂時間回報該名工作人員及服務個案之健康狀況。

三、日間照顧及小規模多機能

- (一) 依臺北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第三級期間停業，並後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開放時間，已請各日照通知家屬並調查照顧需求，並可先自行協調 A 單位，另已公告居家服務及送餐服務單位，配合調配人力。
- (二) 社區式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倘因停業期間轉任居家式照顧服務員，則協助專案辦理登錄作業以利銜接服務。

四、家庭托顧

- (一) 依臺北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第三級期間停業，並後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

開放時間。

(二)倘因停業期間轉任居家式照顧服務員，則協助專案辦理登錄作業以利銜接服務。

五、交通接送

配合需求持續服務，惟需加強防疫措施。

六、送餐服務

配合需求持續服務，惟需加強防疫措施。

七、社區式整合照顧服務(石頭湯)：

於臺北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第三級期間暫停活動及課程、面訪及民眾到場諮詢，以電話訪視及諮詢為主。

八、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於臺北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第三級期間暫停活動及課程、面訪及民眾到場諮詢，以電話訪視及諮詢為主。

九、專業服務特約單位

(一)持續並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引辦理。

(二)非必要性之服務，暫停並延期，視疫情趨緩後提供。

(三)請單位務必要備好防疫物資。

(四)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就醫，若有自覺疑似 COVID-19 請撥打 1922，協助就醫。

(五)若工作人員有接觸確診者或為確診者，請依本府衛生局訂定緊急通報流程陳報。

十、 喘息服務

(一)喘息服務持續並依循衛生福利部公告指引辦理。

(二)若單位有跨縣市服務，請務必分艙分流，不可跨區交互排班。

(三)請單位務必要備好防疫物資。

(四)若工作人員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就醫，若有自覺疑似 COVID-19 請撥打 1922，協助就醫。

(五)若工作人員有接觸確診者或為確診者，請依本府衛生局訂定緊急通報流程陳報。

十一、長照居家失能個案醫師服務

(一)醫師意見書開立：若個案拒絕近期家訪或單位考量防疫需求、感染控制，無法於時限內完成，得彈性延後家訪或先結案。惟若個案有立即取得醫師意見書之需求時，請照管中心協調有服務量能的特約單位收案。

(二)個案管理服務：因疫情因素致無法家訪，可暫以電訪替代，惟若個案之狀況確有家訪需求，請個管人員遵循相關服務規定提供服務。

十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暫停活動及課程依臺北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第三級期間辦理，以電話訪視及諮詢為主。

十三、輔具中心

臺北市三間輔具中心即日起只提供急切及必要性服務，另因應疫情調整服務措施如下：

- (一) 輔具評估：只提供預防壓傷輔具評估：「氣墊床」、「減壓座墊」等項目，若有氣墊床需求同時須申請電動床才一起評估，純粹僅申請電動床者先不評估。含壓傷輔具部份之評估方式採「視訊評估」，暫停到宅及中心評估。
- (二) 輔具諮詢：只提供電話、電子郵件諮詢，現場諮詢暫停。
- (三) 輔具展示：參觀展示服務暫停，不接待參訪民眾及團體。
- (四) 輔具借用：只提供現有庫存之「氣墊床」、「減壓座墊」，其他借用項目暫停服務。
- (五) 輔具維修：只提供須緊急維修狀況，如電動輪椅馬達壞掉在路上不能開等，其他服務先暫停。
- (六) 輔具回收：到宅及中心回收暫停。
- (七) 身心障礙輔具紙本代送件至區公所服務暫停。

十四、本市各類照護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住宿式長照機構、老福機構及身障機構)

- (一)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於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期間強化機構門禁管制措施如下：
 - 1. 停止開放機構住民探視
 - 2. 除必要性的特殊狀況(醫療服務、奔喪等)，請盡量避免住民請假外出
 - 3. 原則暫停親屬進入機構陪伴住民
 - 4. 以視訊或電話方式替代實地探視
 - 5. 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每日體溫量測與健康監測
- (二) 本府公告於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期間，護理人員暫停跨多機構報備支援，其他醫事人員暫停報備支援。

十五、相關訓練如照顧服務訓練、A 個管訓練等停止辦理。

十六、相關聯繫會議皆暫停，必要時以視訊方式辦理。